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赫山区高岭村至楠木通用机场公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赫山区高岭村至楠木通用机场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赫山区高岭村至楠木通用机场公路建设项目起点位于赫山区高岭村，与在建的赫山区五里牌至益阳高铁南站（新市渡）公路K6+000处的互通式立体交叉相接，并顺接规划的团圆路，往南走新线经益阳市新殡仪馆后于马颈坳上跨洛湛铁路隧道，再向南与县道X028相交，然后沿县道X028老路布线，于鹰公塘下穿绕城高速后完全利用石坝二桥上跨洛湛铁路，经寨子仑、石笋，至松树屋场再沿Y345经箴言书院后向东走新线，止于规划的赫山区楠木通用机场正大门处。项目全长14.050千米，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基宽度8.5

米，路面宽 7.5 米，双向 2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19776.92 万元，环保投资 499 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的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赫山区高岭村至楠木通用机场公路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与营运管理期间，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置环境保护公示牌，优化施工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全面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筑路材料和预制件均从市场购

买，不在现场设置混凝土（沥青）拌合场及预制梁场；施工场地设置连续封闭围挡，适当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及临时表土堆场的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环境。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和清洁，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污染。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排水沟，施工材料堆场等应设置防雨覆盖措施，防止径流冲刷。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等采用隔油、沉淀等方式收集处理后回用设备清洗和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隧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无生活、生产废水外排，全线设计排水沟，路面径流排入路边边沟。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避免路面径流直接排入农田。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环境敏感点附近，应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严格限制夜间（22:00—06:00）、午间（12:00-14: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如遇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要求。隧道施工应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爆破施工应尽量在白天进行，在隧道口设置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营期加强道路的维护和交通管理，确保公路两侧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

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并预留噪声跟踪监测和噪声污染治理资金。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剥离的表土、弃方应按要求分别运至临时堆放区、指定的弃渣场，并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隧道段施工产生的隧道洞渣可作为路基回填料使用；拆迁的建筑垃圾优先回用于路基材料，不能利用的根据城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至弃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应定期清扫道路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以上一般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植被破坏，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期结束，应当拆除临时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保持原有生态功能。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施工期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和确保安全生产。加强运营期车辆运输的管理，编制危险品运输事故处理环境应急预案，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